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医疗”、“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涉及对《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说 明

一、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1、关于关联担保。(1) 请公司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 请公司披露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3) 请公司披露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 请公司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 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6)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 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和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下列事项：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关系的性质，公司报告期是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等，并获取管理层声明书；

2、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清单，将以前年度审计中形成的有关关联方的信息与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

3、结合对公司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等相关科目的审计核查，检查是否存在公司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检查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大额银行转账单据和大额资金往来交易事项等，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5、获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合同条款和企业信用报告内容，并向银行函证；

6、查阅了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商基本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7、走访了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董志远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财务记录并分析了同济医疗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9、获取了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10、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1、查阅了报告期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含有限公司阶段）董事

会、股东大会（含股东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12、查阅报告期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含有限公司阶段）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核实其适用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过程

1、根据爱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包昌福、程美娟的调查问卷、与同济医疗实际控制人董志远的访谈并查阅其关联关系调查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包昌福、程美娟与董志远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爱普医疗、同济医疗的财务记录，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

2、爱普医疗与同济医疗均出具了声明：包昌福与董志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之间也不存在业务关系；爱普医疗与同济医疗各自的主要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系；爱普医疗与同济医疗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系；爱普医疗与同济医疗各自的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3、根据《公司法》中涉及关联方的规定，经核查，同济医疗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

关联方：

-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前述认定标准，基于爱普医疗与同济医疗出具的声明、已采取的其他核查程序及获取的核查证据，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情形，爱普医疗与同济医疗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与第四条中界定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结论

1、2014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向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9 月 22 日，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8861120140011499），约定由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向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塑料 ABS，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6.5%，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上述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但鉴于：

（1）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3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4.48%，占比较低；（2）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确认为公司因前述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公司的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对外担保，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对外担保，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经过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六、（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对上述担保事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十一、对外担保风险

2014 年 9 月 22 日，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8861120140011499），约定由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向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塑料 ABS，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6.5%，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果同济医疗偿债能力出现变化，将导致公司承担上述借款的代偿义务，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风险。

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三、（十一）对外担保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对该风险的应对措施，详细情况如下：

（十一）对外担保风险

2014年9月22日，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8861120140011499），约定由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向杭州同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200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塑料ABS，借款利率为月利率6.5%，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5年9月21日止，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果同济医疗偿债能力出现变化，将导致公司承担上述借款的代偿义务，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1）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万元，占公司2015年3月末净资产比例为4.48%，占比较低；（2）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6月出具承诺函，确认为公司因前述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公司的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对外担保，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对外担保，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同济医疗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6,368,832.99	86,601,886.41	85,077,889.88
负债（元）	52,153,151.98	52,653,831.93	53,590,912.70
净资产（元）	34,215,681.01	33,948,054.48	31,486,977.18
资产负债率（%）	60.38	60.80	62.99
流动比率（倍）	0.54	0.54	0.56

速动比率（倍）	0.46	0.46	0.50
爱普医疗为其担保的借款金额占净资产的比重（%）	5.85%	5.89%	6.3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02,642.36	47,256,270.86	43,110,313.33
爱普医疗为其担保的借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97%	4.23%	4.64%

注：同济医疗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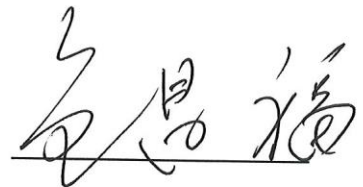
各报告期末同济医疗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说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各报告期末同济医疗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 0.5 左右，短期偿债存在一定的风险。爱普医疗为其担保的借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均较小。同济医疗净利润能较好覆盖此次借款金额，且同济医疗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变动的情形。

3、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爱普医疗与同济医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爱普医疗为同济医疗的借款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属于公司对外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情形。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沈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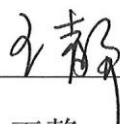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沈彬


王康


凌波

内核专员：


王静



·2015年7月30日